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5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2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任雅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蘇植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480/02-03(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該協會”)劃分投票權的方式
(立法會CB(2)2480/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修訂其建議，訂明該協會只有以下兩類團體會員才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a) 該協會在其理事會上有代表的正式會員；及

(b) 該協會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最少5年的正式會員。

根據新建議，該協會的個別理事將不符合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3. 何鍾泰議員仍然反對修訂建議；根據修訂建議，該協會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少於5年的正式會員仍可有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他認為這情況並不符合政府當局所訂的準則，即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應是相關界別中具有豐富經驗及代表性的團體。

4. 單仲偕議員支持修訂建議。他表示不會支持對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準則施加更嚴格的規定。部分委員認為可進一步簡化所訂的資格準則，以及可放寬該項“5年規定”。劉健儀議員認為，就同一個功能界別而言，登記為選民的資格準則應該貫徹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19日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會修訂有關的資格準則：(a)從選民範圍刪除該4個擁有屬會的組織(立法會CB(2)2436/02-03(02)號文件第3段(d)至(g)所列組織)的理事或管治機構成員，以及(b)把該4個擁有屬會的組織的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為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範圍而須符合的有關期間規定，由“5年”減至“4年”。政府當局解釋上述修訂建議的函件(立法會CB(2)2574/02-03(01)號文件)已於2003年6月19日發出。)

條例草案第39條 —— 《立法會條例》擬議新訂第VIA部

5. 主席告知委員，何秀蘭議員須出席另一個會議，但她把一張便條留給他，表示應刪除《立法會條例》擬議第60D(2)(a)條(這條文關乎須付予在無競逐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的資助)，因為計算資助的方法不合邏輯。

6. 梁富華議員表示，他贊成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政府不應推行擬議的資助計劃，以補貼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他會反對推行擬議的計劃。

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截止日期為2003年6月21日。

8.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委員同意取消原訂在2003年6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

9.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7日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10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6月12日上次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480/02-03(01)及(02)號文件)。	
001005-003505	單仲偕議員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許長青議員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建議把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並就該協會劃分投票權的方式提出修訂建議。 所有商會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準則應該一致，以及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應有代表性。 (立法會CB(2)2480/02-03(01)號文件。)	
003506-004515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建議容許某些擁有屬會的組織的正式會員只要在所屬組織的理事會有代表，即使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少於5年，也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004516-004616	主席	可否簡化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準則及放寬“5年規定”。	
004617-00553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富華議員	有必要確保登記為同一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準則一致。	
005538-010142	何鍾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有必要確保有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組織具有代表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43-010854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何鍾泰議員 梁富華議員	關於該4間新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並擁有屬會的組織(即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檢討該4間組織劃分投票權的方式	
010855-011456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建議刪除《立法會條例》擬議第VIA部的擬議第60D(2)(a)條。	
011457-011609	梁富華議員 主席	反對擬議的資助計劃。	
011610-011715	單仲偕議員	可否讓候選人選擇接受兩輪免費郵遞服務，還是接受根據擬議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	
011716-01301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會條例》擬議第60D(2)條。	
013020-013515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2480/02-03(02)號文件)。	
013516-014027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4028-014210	主席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7日